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(以市府核定日期為主)
國文	懸缺	2	3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英語	育嬰留職 停薪	1	2	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數學	懸缺	1	2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歷史	懸缺	1	2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地理	懸缺	1	2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理化	進修留職 停薪	1	2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理化	懸缺	1	2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生物	懸缺	1	2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生活科技	懸缺	1	2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資訊科技	懸缺	1	2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視覺	懸缺	2	3	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
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(備)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教育局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。

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 下午13時30分至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 下午13時30分至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 下午13時30分至16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人事室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，電話：06-2388118 轉105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繳驗證件正本(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)

1. 報名表及准考證(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黏妥相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，繳影本，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)。
3. 印章(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)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(驗正本，繳影本)。
5. 畢業證書(驗正本，繳影本)。
6.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驗正本，繳影本)。
7.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(驗正本，繳影本)始得報名。
8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或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或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(應屆教育實習生擇一繳交)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(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)

1. 報名表(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2. 繳交上述(一)繳驗證件之影本(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)。
3. 准考證(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4. 切結書。
5.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切結書(非應屆教育實習生無須繳交)。

(三)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一次招考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二次招考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招考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第一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二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三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##### 一、試教(50%)：

##### 1. 範圍：

國文：(南一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英語：(康軒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數學：(南一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歷史：(翰林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地理：(翰林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理化：(翰林)版八年級下冊(2下，第4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生物：(康軒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生活科技：(翰林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資訊科技：(翰林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視覺：(奇鼎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。

2. 時間：每人10-12分鐘，由本校視應試人數多寡進行調整。
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不提供多媒體教學設備，考生若有多媒體教學設備需求請自備。

##### 二、口試(50%)：

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2.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3.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：

##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一次招考 結果公告	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二次招考 結果公告	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三次招考 結果公告	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一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3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前
第二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0分前
第三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00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申請。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調閱評分表或委員姓名等相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13年8月29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88118 轉 105 (人事室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88118 轉 105 (人事室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756675 (教務處)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二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- 三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- 四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持有自103年7月31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。
- 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

壹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：

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以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，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##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因合於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，現正申請中等學校\_\_\_\_\_科合格教師證書中，請惠予本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或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或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同意先行報考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並切結於113年 月 日前補繳教師合格證書，否則取消已聘用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 \_\_\_\_\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(受託人) \_\_\_\_\_ 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委託人: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\_\_\_\_\_科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	
通訊處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		電話	(家):						
				(公):						
			(手機):		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		E-mail			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	經歷							
(一) 初審									(二) 核發准考證	
以上長尾夾裝訂於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國民身分證 (驗正本, 影本附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(驗正本, 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(驗正本, 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(驗正本, 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役畢 (檢附退伍令、身分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		
考生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		考生身分證影本 (反面)					
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核章		核章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考生簽章	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備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證書						
甄選成績	總分		口試 成績		甄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錄取標準	
			試教 成績							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 
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
請黏貼3個月內

2吋正面脫帽

半身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科目：\_\_\_\_\_

口試、試教：

日期	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(星期 )
時間	上午9時00分起開始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地點	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(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3次未到的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# 放棄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 
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自願放棄正取資  
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